

证券代码:00854 证券简称:ST智帮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本协议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海宁市诺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解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及土地等相关资产,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854 证券简称:ST智帮 公告编号:2024-032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宁市诺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诺联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就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股权回购事项相关诉讼达成协议。经过各方的多次磋商协调,最终就和解方案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和解事项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与诺联公司的诉讼情况

2023年6月,诺联公司就其与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合同纠纷一案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浙江哈工20%股份并申请诉前保全,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海宁我耀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3年11月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案签署《调解笔录》的议案》,与诺联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协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相关情况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诺联公司愿意将违约金减半,减半后的违约金为11,536,950.86元,实现债权的费用389,620.00元,股权收购价款94,211,320.00元,合计96,137,870.86元,由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方案暨签署《调解笔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经沟通协商,诺联公司同意公司将所有的哈工机器人股权质押抵偿应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以所持的磐裕泰(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25.5003%股权质押抵偿3,006万元。诺联公司将对公司、海宁我耀股权余额中的480万元转让给海宁市诺联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以所持有的常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48.9966%股权作价480万元,抵偿对海宁市诺联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480万元。剩余60,387,890.84元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尚未支付。因公司未在《调解笔录》约定的时间内清偿债务,诺联公司再次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案号(2023)浙04811484609号。2023年12月06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

#### (2)公司与海宁泛半导体的诉讼情况

2023年6月26日,海宁泛半导体就其与公司及海宁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哈工20%股权有关的诉讼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保全,诺联公司冻结了公司及海宁我耀部分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4811484609号),经审理查明,浙江泛舟舟中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海宁我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8,821.32万元并赔偿相应违约金(以8,821.32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该案件的律师代理费35万元。上述严磊和盛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磊盛利”)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海宁我耀、严磊盛利共同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诺联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市诺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戊方:浙江瑞鼎机电有限公司  
己方:吴涛  
(一)本协议有关本案执行的安排及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下事实及安排应作为甲方认可和同意本协议有关本案执行安排的前提及条件(“前提及条件”):  
1)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共同除除了丁方股权所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或查封等权利限制(若有)或权利限制措施(若有);  
2)乙方、丙方、丁方三方保证其持有有戊方股权,以及对戊方进行经营管理及控制方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严重损害戊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隐性债务或其他严重损害戊方资产及合法权益的情形。

3)甲方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变更给丙方。丙方与己方债务重组完成后,乙方、丙方有义务根据己方安排及要求,将对应的丁方股权无限能地转让给己方,并协助己方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和控制权转移交接手续。乙、丙方已向己方转让了丁方股权及控制权的方式需得到甲方认可和确认。甲方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变更给丙方,乙方、丙方将对对应的丁方股权转让给己方的变更登记完成期限不晚于2024年5月12日,但甲方未如期转让导致延期或甲方、己方同意要求延期的除外。  
4)上述第3)项履行过程中,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或甲方确认的其他有关丁方、戊方股权及控制权的协议及法律文件履行中不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戊方、己方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2.以上述第1款所约定的前提及条件全部成就和具备为前提,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等相关条款安排和执行。若前述前提及条件未成就的或乙方、丙方、丁方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前款第1)~4)项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丙方继续承担本案确定债务:

1)按照本案确定的债务计算和履行,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继续承担本案确定债务支付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自2023年8月19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继续或恢复强制执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执行。

2)要求丁方对本款第1)项乙之方、丙方按本案确定的债务内容承担连带执行担保责任,并直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对丁方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3)根据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且不分支或先后顺序地对己方未向甲方支付的债务和/或乙之方、丙方尚欠付甲方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3.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认可并承诺遵照本条第1、2款有关本案履行安排的前提及先决条件下,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等相关安排履行本案确定债务。

#### (二)本案附条件及先决条件的履行安排

在各方遵守第一条约定条件及先决条件的情形下,甲方及己方同意:  
1.本案裁定书主文所确定的本协议第5款部分第5款部分涉款项支付义务合计人民币60,387,890.84元(大写:陆仟零叁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捌角肆分)由己方向甲方履行和支付。该部分债务由己方承接后,则乙方、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本案该部分款项的支付义务;且在己方承接该部分债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再要求支付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自2023年8月19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和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条件成就为前提,甲方同意暂缓本案的强制执行,并在取得己方出具的确认承接上述债务的文书后向法院申请结案。反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主张权利。

#### (2)公司与海宁泛半导体签署的《诉讼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瑞鼎机电有限公司  
戊方:浙江瑞鼎机电有限公司  
己方:吴涛  
庚方:上海严磊盛利服务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有关4148号判决书履行安排的前提及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下事实及安排应作为甲方认可和同意本协议有关4148号判决书履行安排的前提及条件(“前提及条件”):  
1)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共同除除了丁方股权所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或查封等权利限制(若有)或权利限制措施(若有);  
2)乙方、丙方、丁方三方保证其持有有戊方股权,以及对戊方进行经营管理及控制方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严重损害戊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隐性债务或其他严重损害戊方资产及合法权益的情形。

3)甲方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变更给丙方。丙方与己方债务重组完成后,乙方、丙方有义务根据己方安排及要求,将对应的丁方股权无限能地转让给己方,并协助己方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和控制权转移交接手续。乙、丙方已向己方转让了丁方股权及控制权的方式需得到甲方认可和确认。甲方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变更给丙方,乙方、丙方将对对应的丁方股权转让给己方的变更登记完成期限不晚于2024年5月12日,但甲方未如期转让导致延期或甲方、己方同意要求延期的除外。

4)乙方、丙方、丁方或庚方已按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应将直接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按照足额及时支付给了甲方。

5)上述第3)项、第4)项履行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或甲方确认的其他有关丁方、戊方股权及控制权转移的协议及法律文件履行中不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戊方、己方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6)以上述第1款所约定的前提及条件全部成就和具备为前提,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等相关条款安排和执行。若前述前提及条件未成就的或乙方、丙方、丁方存在违反本协议和/或前款第1)~5)项约定情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丙方继续承担4148号判决书履行义务。

1)按照4148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计算和履行,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继续承担原4148号判决书确定债务支付相应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要求丁方对本款第(1)项乙之方、丙方已按4148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内容承担连带执行担保责任,并直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对丁方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3)根据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且不分支或先后顺序地对己方未向甲方支付的债务和/或乙之方、丙方尚欠付甲方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3.在乙、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庚方认可并承诺遵照本条第1、2款有关4148号判决书履行安排的前提及先决条件下,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等相关安排履行4148号判决书确定债务。

#### (二)4148号判决书条件及先决条件的履行安排

在各方遵守第一条约定条件及先决条件的情形下,甲方及己方同意:  
1.4148号判决书主文所确定的股权回购款及违约的支付义务合计人民币,61,220.8800万元(大写:陆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贰仟捌佰零捌元)由己方向甲方履行和支付。该部分债务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以8,821.32万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16日起计算至本协议生效日2024年3月12日,总计金额为:8,821.32万元+8,821.32万元×10%×365×实际天数=9,621.2908万元。

该部分债务乙方、丙方承接后,则乙方、丙方及庚方不再对甲方承担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的支付义务

2.本协议签订且生效后,4148号判决书主文项下债务及案件审理产生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用所涉及的债务合计94,232元(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由乙方、丙方、丁方或庚方在本协议生效后60天内向甲方支付;

律师费350,000+诉讼费用491,232元+5,000元=846,232元。

3.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条件成就为前提,甲方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148号民事判决,不向乙之方、丙方及庚方4148号判决书主文确定的第1项债务,不向乙之方、丙方及庚方主张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反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主张权利。

####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外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本次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诺联公司、海宁泛半导体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解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及土地等相关资产,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债务重组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债务重组方案,后续债务重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重组的金额将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故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约定的债务重组存在无法在2024年5月12日前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执行和解协议》;

3.《诉讼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7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后续仍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孙登成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江成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登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涛先生、江成祺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孙登成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江成祺简历

江成祺先生,律师,首批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内核委员。1997年7月-2006年7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8月-2013年10月,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前期先后负责参与了合肥城建(002203)、安徽安邦保险(000218)、柳州燃气(600903)、艾瑞达(002983)、万润新能(688275)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8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盛忠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

证券代码:89178 证券简称:宇信数 公告编号:2024-007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公告

5. 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15年,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自动终止。

### 6. 项目概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阿拉普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处理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成交价格:22,600万元。

● 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15年,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终止;

● 合同签订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合同签订有效期限制: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等服务,因此对2024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且本项目当年分期实施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1日,公司中标本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29日,阿拉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招标人阿拉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通知公司为该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阿拉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2. 招标人:阿拉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3. 中标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成交价格:22,600万元。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15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32,200万元-648,1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45,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公司存在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尚未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兴华”)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兴华审字(2023)第213025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为彻底消除上述影响,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与各方主体利益共赢。2023年5月11日,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鲁泰集团 编号:临2024-004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撤回问询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撤回问询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7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撤回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并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分析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有公司股份5,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2%)的股东王盛忠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盛忠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其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盛忠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盛忠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盛忠	合计持有股份	5,900,000	4.92	5,900,00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	4.92	5,900,000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